#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智慧安防建设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194

甲方：（买方）常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智慧安防建设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智慧安防建设设备及安装采购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合同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完进行为期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时间，试运行各项功能正常后提请验收。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第一中学

1.6 履行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伍仟玖佰零肆元整（255904.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其中前三年为

原厂质保），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6‰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常州市椿柱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奕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8日

附：合同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一、火灾报警 | | | | | |
| 1 | 多波段紫红外火焰探测器 | 2 | 个 | 1100 | 2200 |
| 2 | 热成像双目枪式摄像机(含拾音器) | 2 | 台 | 1500 | 3000 |
| 3 | 电源控制箱 | 1 | 只 | 1350 | 1350 |
| 4 | 智能网关 | 2 | 台 | 1100 | 2200 |
| 5 | 摄像机支架 | 2 | 套 | 15 | 30 |
| 6 | 强电电缆 | 20 | 米 | 305 | 6100 |
| 二、校园防欺凌 | | | | | |
| 1 | 防欺凌预警终端（拾音器） | 175 | 台 | 600 | 105000 |
| 三、网络传输 | | | | | |
| 1 | 24 电口千兆 POE 交换机 | 10 | 台 | 3000 | 30000 |
| 2 | 千兆光模块 | 20 | 个 | 387.2 | 7744 |
| 3 | 3 米单模双芯光纤跳线 | 20 | 对 | 42 | 840 |
| 四、管线敷设 | | | | | |
| 1 | 护线管 | 2000 | 米 | 2.3 | 4600 |
| 2 |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 10000 | 米 | 2.8 | 28000 |
| 3 |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 14 | 个 | 520 | 7280 |
| 4 | 2 米六类 4 对非屏蔽跳线 | 200 | 根 | 12 | 2400 |
| 5 | 信号线（4*1.5） | 800 | 米 | 9.8 | 7840 |
| 6 | 电源线（2*1.5） | 6000 | 米 | 4.5 | 27000 |
| 7 | 电源线（3*1.5） | 800 | 米 | 6.5 | 5200 |
| 8 | 理线器 | 40 | 个 | 50 | 2000 |
| 9 | 9U 壁挂机柜 | 2 | 套 | 560 | 1120 |
| 10 | 辅材 | 1 | 项 | 12000 | 12000 |
| 总计 | | | | | 255904 |

附件一

# 廉洁合作协议

**买方（甲方）：**常州市第一中学

**卖方（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

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0519—68760066、13906112952。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 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 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买方（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卖方（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